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Infinity
Development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唐耀安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唐耀安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52,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305,000港元)，與上一期間之收益相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輕微上升約2.22%。於本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8,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47,000港元)及營運溢利約26,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2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本集團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約36.4%略微下跌至本期間之約35.2%。

撇除上一期間所錄之非現金流量項目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後，營運溢利將為約26,78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7,219,000港元略微下跌約1.6%。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1,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37港仙及3.37港仙(二零一六年：3.27港仙及3.27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81,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5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88%。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6,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1%。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6%。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5,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7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3%。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7.70%至約84,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7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5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36%至約132,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6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6.60%至約18,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2.13%至約16,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逐步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應對中國製鞋業市場狀況的變動，中山工廠已完成重組及內部資源重新分配程序，中山工廠亦已停止營運。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越南新廠第一期建設工程大體上已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印尼工廠現已於期內正常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隨着越南新廠的竣工及預期開始營運，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得以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或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改良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集資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2,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27,069,000港元)、約20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8,689,000港元)及約440,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38,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913,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963,000港元至約427,4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7(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788港元及1.30港元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5,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港元向董事、本集團僱員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4,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4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廠房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Blue Sky集團應佔虧損及權益賬面值分別為約714,000港元及55,355,000港元。

鑑於Blue Sky集團多元化業務取得的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由於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及考慮出售該項目，故該投資付款已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82名(二零一六年：4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33,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本期間內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除已失效之404,000份購股權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064,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2,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3,20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55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38,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4,913,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機遇時，其將尋求向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2,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4,9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500,000	–	342,500,000	好倉	54.22%
	實益擁有人	78,874,769	64,000	78,938,769	好倉	12.50%
葉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64,000	120,000	好倉	0.02%
葉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64,000	120,000	好倉	0.02%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64,000	120,000	好倉	0.02%
唐耀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64,000	120,000	好倉	0.02%
陳永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	64,000	120,000	好倉	0.02%

附註：該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身份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500,000	好倉	54.22%
陳雪君(「楊太太」)(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421,438,769	好倉	66.71%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78,938,769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21,43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策略及金融諮詢服務)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認購及配售代理)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8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獲授5,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嘉倫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展榮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唐耀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8,000	-	-	(8,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1,012,000	-	-	(192,000)	82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944,000	-	-	(184,000)	76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120,000	-	-	(20,000)	1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1.78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30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總計				13,468,000	-	-	(404,000)	13,064,000

附註：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此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426	252,305
銷售成本		(163,619)	(160,558)
毛利		88,807	91,747
其他收入		3,001	1,9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20)	(3,13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6,93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7	–	6,766
其他收益／(虧損)		3,819	(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92)	(28,442)
行政費用		(43,549)	(37,005)
營運溢利		26,366	23,921
銀行借貸利息		(707)	(4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4)	(666)
除稅前溢利		24,945	22,775
所得稅開支	5	(3,680)	(1,972)
期內溢利	4	21,265	20,803
每股盈利	7		
基本		3.37港仙	3.27港仙
攤薄		3.37港仙	3.2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265	20,8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35)	(2,0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2,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35)	(4,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30	16,6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73,500	7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867	56,549
土地使用權		12,712	13,100
無形資產	10	6,973	12,1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55,355	56,06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按金		302	9,6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8,789	222,511
流動資產			
存貨		72,593	54,63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292	148,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56	21,5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613	105,513
流動資產總額		325,054	330,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852	52,4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3,198	4,723
銀行貸款	15	38,751	44,913
即期稅項負債		11,830	9,682
流動負債總額		123,631	111,758
流動資產淨值		201,423	218,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212	441,2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31	12,756
資產淨值		427,481	428,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17	6,317
儲備		421,164	422,127
權益總額		427,481	428,444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唐耀安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倉股份	資本贖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匯兌	法定盈餘		總計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	195,101	(773)	37	1,097	3,148	1,260	508	2,669	218,717	428,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85)	-	-	20,803	16,618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	(15,161)	(15,161)
購回股份	-	-	(16,231)	-	-	-	-	-	-	-	(16,231)
註銷股份	(128)	(17,004)	17,004	128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	2,278	-	-	-	(544)	-	-	-	-	1,753
轉撥	-	-	-	-	-	-	-	-	67	(6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10	-	-	-	-	210
期內權益變動	(109)	(14,726)	773	128	-	(334)	(4,185)	-	67	5,575	(12,8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7	180,375	-	165	1,097	2,814	(2,925)	508	2,736	224,292	415,37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6,317	180,375	-	165	1,097	3,368	(6,770)	600	2,880	240,412	428,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35)	-	-	21,265	11,530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	(13,266)	(13,2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73	-	-	-	-	773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773	(9,735)	-	-	7,999	(9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7	180,375	-	165	1,097	4,141	(16,505)	600	2,880	248,411	427,4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總額之差額；及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Castle Limited就收購受共同控制之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nk Best集團」）全部股權而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Rank Bes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頒佈之《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前須自彼等之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之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c)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該儲備之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呈列之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383	49,9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8,204)	(10,876)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0,000)
利息收入		396	33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34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7,729)	(25,875)
回購股份		–	(16,231)
新增銀行貸款	15	8,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	(14,162)	(9,7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變動		(1,525)	(498)
已付股息	6	(13,266)	(15,161)
已付融資成本		(707)	(48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1,75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1,660)	(1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006)	13,6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13	94,3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94)	(1,5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90,613	106,4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613	106,4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生產、銷售及買賣膠黏劑之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181,442	182,509
— 硬化劑	27,157	27,742
— 處理劑	26,786	27,879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15,230	11,875
— 其他	1,811	2,300
	252,426	252,305

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84,704	91,774
— 越南	132,878	129,814
— 印尼	18,332	17,197
— 孟加拉	16,512	13,520
	252,426	252,305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03	509
中國	91,898	91,698
澳門	82,281	87,551
越南	62,457	40,745
印尼	1,635	1,901
其他	115	107
	238,789	222,511

4.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5,170	2,167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6	224
折舊	3,096	2,951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其他虧損)	—	1,000
存貨撇銷	210	375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200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88	934
減：支銷	(117)	(110)
	871	82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13	983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68	1,333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697	84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1,027	—
	3,705	2,400
遞延稅項	(25)	(428)
	3,680	1,972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越南中部樹脂」)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合共約13,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6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21,265	20,8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31,719	635,623
購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潛在 攤薄影響(千股)	216	5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31,935	636,149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2,66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2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3,92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4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3,500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澳門及中國辦公室單位的評估使用收益法(或有時歸類為市場法,原因為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須按市場釐定),並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業權的復歸可能性。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37,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49,000港元),以作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合共約3,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51,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匯兌差額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56	1,600	40,000	43,156
匯兌差額	(15)	–	–	(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1	1,600	40,000	43,14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2	640	12,000	12,662
年內攤銷	17	320	10,400	10,737
減值虧損	–	–	7,600	7,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9	960	30,000	30,999
期內攤銷	10	160	5,000	5,170
匯兌差額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	1,120	35,000	36,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3	480	5,000	6,9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1,517	640	10,000	12,157

無形資產指(i)已取得的已建立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10年更改為約5年。鑑於會計估計的是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攤銷開支增加6,400,000港元。按此新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將增加6,000,000港元，且客戶關係將隨後於該年度獲悉數攤銷；(ii)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所收購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2,142	12,856
商譽	43,213	43,213
	55,355	56,0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40%

1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547	62,940
31至60日	29,658	34,657
61至90日	15,472	17,539
91至180日	8,651	9,376
181至365日	1,252	3,461
1年以上	339	145
	121,919	128,118

1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702	24,901
31至60日	100	1,830
61至90日	17	66
91至180日	55	101
181至365日	202	23
1年以上	104	16
	38,180	26,937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控制之公司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5.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00,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4,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773,000港元)。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42,631,076	6,42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48,000	19
回購股份並註銷(附註)	(12,860,000)	(1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31,719,076	6,3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普通股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購普通股有關。

17. 出售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中部(樹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中部(樹脂)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800,000元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You Cheng」)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中部樹脂(廣州)」)100%之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6,766,000港元。

You Che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部樹脂(廣州)為一間在建中廠房。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1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60	3,2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3	3,020
五年後	—	53
	5,643	6,292

上述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承擔包括以下與本公司董事楊淵先生之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1	1,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2	1,254
	2,783	2,694

18. 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33	1,7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5	924
	2,188	2,684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於報告期 末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	2,352	24,904

20.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4及18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名董事之物業租金開支	680	76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已收物業租金收入	17	18

一名董事楊淵先生對該關連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5	5,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	369
	5,626	5,770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3. 批核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